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719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留 鈺 婷

代 理 人 陳 盈 壽 律 師 ( 法 扶 律 師 )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星 展 ( 台 灣 ) 商 業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法 定 代 理 人 伍 維 洪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玉 山 商 業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法 定 代 理 人 黃 男 州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裕 融 企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法 定 代 理 人 嚴 陳 莉 蓮

上 列 當 事 人 間 因 消 費 者 債 務 清 理 事 件 ， 債 務 人 聲 請 更 生 ， 本 院 裁 定 如 下 ：

主 文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留 鈺 婷 自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 日 16 時 起 開 始 更 生 程 序 。

本 件 更 生 程 序 之 進 行 由 辦 理 更 生 執 行 事 務 之 司 法 事 務 官 為 之 。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且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又法院開始更

01 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  
02 力。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45條第1  
03 項分別定有明文。

04 二、聲請人即債務人（下稱債務人）聲請意旨略以：伊財產及收  
05 入不足以清償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合計約新臺幣（下同）  
06 1,148,855元，前曾聲請消債條例調解不成立。伊目前平均  
07 每月收入約33,000元，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  
08 生活費用後，實不足以清償債務，爰請求准予裁定開始更生  
09 程序等語。

10 三、經查，債務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  
11 明書、債權人清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  
12 信用報告回覆書、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  
13 查詢清單、110年、111年、112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  
14 清單、薪資明細表、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戶籍謄本、  
15 債務人財產清單、所得及收入清單、本院113年度司消債調  
16 字第295號調解不成立證明書、保險單資料、存摺影本等為  
17 證，並有本院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295號聲請消債調解卷宗  
18 可稽，顯見其每月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及扶養費後，已不足清  
19 償前揭積欠之債務，是本件債務人主張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  
20 之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且已不能清償，堪認真實。此  
21 外，債務人尚無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或宣告破產之情事，復  
22 查無債務人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  
23 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債務人聲請更  
24 生，即屬有據，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第1項。

25 四、法院開始更生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消費  
26 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6條第1項定有明定，爰併裁定如主文第2  
27 項。

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 日  
29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30 法 官 江文玉

31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本件不得抗告

02 本裁定已於115年3月2日公告

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 日

04 書記官 林美萍